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查(扣)〔2021〕2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罗定市德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5TYPQ3C

经营场所：罗定市双东街道界牌路口（罗定市双东街道大同村界牌第二经济合作社的房屋）

法定代表人：张

公民身份号码：4412301 84855

2021年3月11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经营：建筑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设备：制冷及供暖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主要生产设备有：洗砂机1台、输送带2条、铲车1台、沉淀池4只。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有工人正在洗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呈

深黄色，直接排到下方废弃农田再排出旁边的水坑。经核实，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废水直接向外排放，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1年3月11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2、2021年3月11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3、居民身份证影印件1份；

4、营业执照影印件1份；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

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项第六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下列的生产设施、设备（清单附后），予以查封。

查封地点：罗定市双东街道界牌路口（罗定市双东街道大同村界牌第二经济合作社的房屋）罗定市德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内。

查封期限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4月10日。查封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物品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查封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查封地点：罗定市双东街道界牌路口（罗定市双东街道大同村界牌第二经济合作社的房屋）罗定市德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内。

封 条____条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2日印发
